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革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对现有各业务、各环节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基本保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年内公司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对不能满足公司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做了修订，同时分析了相关风险并落实了应对措施，使公司现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及时完善更新，

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该议案。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前以及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该预案。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市场原则，

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议案。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前及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同意提名马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马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

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鸿，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政工师。曾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巡察办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